

#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庐山路慈善大厦三楼  
电话：0731-22871547

##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湘誉法（2026）18 号

致：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及本次股东会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场审核了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但本所同时声明,未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予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股东参会登记方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

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 1 号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晏梓桂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03,4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99.999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按相关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3,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

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扶良胜

(扶良胜)

经办律师：扶良胜

(扶良胜)

经办律师：黄锦峰

(黄锦峰)

2026年4月21日